一、发改局单位概况

(一)、部门职能

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是赫山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主要工作职能包括：1.拟定和实施经济社会发展战略；2.贯彻落实宏观经济调控政策；3.综合协调各项政策；4.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；5.引导和监督固定资产投资；6.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；7.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；8.引导和调控市场；9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；10推进可持续发展；11.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；12.协调推进经济发展环境的优化；13.制定和实施能源发展战略和改革；15.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；16.国民经济和装备动员，参与和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；17.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二)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区发展和改革局设20个内设机构：（一）办公室；（二）综合运行调节和发展规划股；（三）法规股；（四）经济体制改革股（加挂区国民经济与装备动员办公室）；（五）固定资产投资股；（六）工业高技术股；（七）基础产业股；（八）财政金融和利用外资股；（九）服务业和经贸股；（十）地区经济和应对气候变化股（加挂区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发展办公室）；（十一）农村经济股（加挂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办公室）；（十二）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股（加挂区节能监察中心）；（十三）社会发展股；（十四）能源股（对外称区能源局）；（十五）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；（十六）价格监测调控股；（十七）价格管理股；（十八）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和重大项目稽查办公室；（十九）项目代建办公室（区经济协作办公室）；（二十）人事老干股。

其他：（一）区价格监督检查所（加挂区价格举报中心）；（二）区价格成本调查队；（三）区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；（四）区绿色益阳与两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；（五）区立项争资领导小组办公室；（六）区价格认证中心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发改局本级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17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，以及对市县转移支付的情况。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、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，又包括事业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；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，也包括局归口管理的运行监测、推新、系统补助资金等专项资金。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，2017年年初预算数526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02万元，其他收入124万元。收入较去年316万元增加210万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，2017年年初预算数526万元，其中，工资福利支出228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23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13元，项目支出86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126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02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17年年初预算为44万元，是指为报账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88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对市县专项补助等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.机关运行经费

2017年局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02万元，比2016年预算增加了86万元，上升了21%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17年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99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83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万元。（因机构改革与益阳物价局赫山分局合并）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2016年相比三公经费增加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1.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共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 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